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一、服务依据

**【部门规章】**

1.《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2.《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政府规章】**

3.《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08〕49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暨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4〕177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街道（乡镇）级

四、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五、办结时限

跨省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法定：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45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45个工作日办结

本市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法定：线上业务15个工作日办结，线下业务45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3个工作日。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窗口

七、办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参保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以下条件可办理两种制度衔接：

职工转入城乡：京籍或户籍进京人员，且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15年

城乡转入职工：办理转入时职工需在本市正常参保，并至少有一个月的实际缴费账户信息，且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或个人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待遇领取地为北京。

个人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也可到社会保险代办机构的服务窗口办理。

十、申请材料

个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无需提交材料。若到现场办理需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
| 2 | 如为代办人，提交代办人身份证件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